附件2：

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蜂蜜的生产、经营，提高商品质量，维护和提高“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保 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从化荔枝蜜”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蜂蜜该产品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

第三条 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是“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申请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经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审核批准。

第二章 “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从化地处北回归线，是广东省荔枝主产区，种植面积30万亩。“从化荔枝蜜”原产地域自然地理范围是：东经113度17分至114度04分，北纬23度22分至23度56分。种养植的地域范围是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太平镇、鳌头镇、温泉镇、良口镇、吕田镇、明珠工业园区、高技术产业园区共10个镇街园区。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地处珠江三角洲到粤北山区过渡地带，地势自北向南倾斜，东北高，西南低，地形呈阶梯状。东北部以山地、丘陵为主，中南部以丘陵、谷地为主，西部以丘陵、台地为主。从化地处低纬度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北回归线横跨境内，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21.2°C, 比常年偏低0.4°C , 最高气温36.7°C,最低气温-1.6°C ;雨量充沛，年降水量 2176.3 毫米，阳光充足，年日照时数1175.0小时，特别适宜荔枝生长。从化荔枝种植面积达30多万亩，是荔枝花蜜的重要蜜源，以从化区特定环境下生长的荔枝为荔源植物必须是蜜蜂采自产自保护范围区域内荔枝蜜源的原蜜，（同花期的其它蜜源植物不超过20%, 荔枝花蜜源占 80%以上），由中华蜜蜂采集的和酿造成熟的商品荔枝蜜，色泽呈浅唬珀色，具有浓郁的荔枝花香味味甘甜润。从化荔枝蜜采集于每年3月中旬至4月下旬，从化荔枝花期较晚且长，开花期较晚，其花期从3月下旬至4月下旬，持续有一个多月。从化荔枝蜜采蜜的蜂种资源为中蜂，从化因与南海接近，空气中水汽来源充足，常形成高温高湿天气，气候温暖，非常有利于蜜蜂尤其是中蜂的繁殖和采集蜂蜜，由于中蜂抗逆能力强，对从化高温高湿气候很适应，因此从化中蜂一年四季都能正常繁殖，无越冬。中蜂抗病能力强，受虫害影响小，无需使用抗生素等防治病害，因此生产的荔枝蜜不含抗生素。中蜂为成熟蜜，熟蜜最快，蜂蜜分泌的酶值低，其所含水分量低，品质高；另中蜂不采集树胶，因此酿出的蜂蜜味道较清香， 这是从化荔枝蜜清香特点突出的原因之一。

第六条 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特定品质，“从化荔枝蜜”是岭南特有蜜种，以其风味独特，色、香、味俱佳而闻名。从化荔枝蜜采集于每年3月中旬至4月下旬，既有蜂蜜之清润，却无荔枝之燥热。从化荔枝蜜主要的两大质量特色体现在蜜源植物须为保护区范围内的荔枝花，采蜜蜂种为中华蜜蜂，蜜蜂采集荔枝花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蜜蜂酿造贮存在巢脾内的天然甜物质，从而造就了从化荔枝蜜较其他产区荔枝蜜气味更清香浓郁、甜度更高的特点。它容易结晶，形成细粒油脂状。如果贮存到秋天，一般会形成淡黄色的油脂状结晶体。结晶后的从化荔枝蜜特别细腻、入口松化、香沁脾胃。从化荔枝蜜呈浅唬珀色，具有浓郁的荔枝花香味味甘甜润、微带荔枝果酸味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或部分及全部结晶；不含蜜蜂肢体、幼虫、蜡屑及其他肉眼可见杂物；无发酵征状。从化荔枝蜜特定品质；（同花期的其它蜜源植物不超过20%,荔枝花蜜占80%以上）是区别千其它蜂蜜不同品质；荔枝花蜜源花蜜≥80%, 荔枝蜜水分≤23%,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60%, 庶糖含量≤10%, 酸度(1mo1/L氢氧化钠)≤40ml/kg,羟甲基糠醛≤4Omg/kg。

第七条 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在加工制造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原蜂蜜在融蜜时，先将已处理过杂质的蜂蜜原料通过真空泵抽上不锈钢融蜜缸不停搅拌加热至水浴缸水温80°C后静置15至20分钟，融蜜缸内蜂蜜温度不超过58°C-60°C, 再通过管道连接至过滤环节。

1.通过连贯设备对蜂蜜进行粗滤、精滤，除去蜂蜜内的死蜂、蜡渣等杂质。

2.粗滤时使用40目滤网，精滤时使用140目滤网，将精滤过的蜂蜜测量水分后入接储蜜罐→开启真空泵待真空度达到-0.085 至-0.09mpa 时开启进料阀根据蜂蜜原料水分控制流量速度以达到该批次蜂蜜水分要求，脱水温度控制58°C-60°C。（工作前浓缩一体机温度已加热至80°C-110°C)。

将真空浓缩后的蜂蜜在密封装置环节进行加压140目过滤，通过转子泵输送到灌装车间恒温储蜜罐。

将恒温罐的蜂蜜以管道输送至灌装机，按照产品规格进行分装，将成品放在自动封盖机上，封膜完成后经自动生产线输出至贴标间进行自动贴标环节（做好定量包装记录）。

第八条 同时符合上述使用条件的产品经营者，可申请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第三章“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申请程序

第九条 申请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应向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递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

第十条 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在30天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1.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派人对申请人的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

2.综合审查后，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符合“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事项：

1.双方签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申请领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

3.申请领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

4.申请人交纳管理费。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未获准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15天内，向注册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尊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裁定意见。

第十三条 “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3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60内向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

##### 

##### 第四章 “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l.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2.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3.优先参加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4.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1.维护“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质量和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2.接受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的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3.“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应有专人负责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不得许可他人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第五章“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

第十六条 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是“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具体实施下列工作：  
 l.负责《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2.组织、监督按规定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3.负责对使用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4.对商品（或服务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5.维护“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  
 6.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7.对违反本规则的经营者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对本规则条款的修改应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与“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签定的许可使用合同，送交双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查，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八条  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为保证“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消费者的投诉。

第六章“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保护

第十九条 “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假冒侵权等行为发生，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二十条 对未经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许可，擅自在本申请包括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使用与“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有权收回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收回己领取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 终止与使用者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使用“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具体管理费标准，由广州市从化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商标注册、续展事宜，印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和“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识，检测产品，受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宣传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工作，以保障“从化荔枝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声誉，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之日起生效。